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舒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2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40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舒涵於民國113年2月19日7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8號前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依號誌之規定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未依號誌指示右轉，適有告訴人李青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嗣被告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，始查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舒涵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

01 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
02 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
03 人李青旂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
04 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賴佳慧